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/____（单位名称）____的____/____（项目名称）_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/____

日 期：__/_年__/_月__/_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QS-C-F-250051-1 第1包 2025-08-27 14:08:49

赤峰盛达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8-27 14:08:4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喇沁旗旺业甸实验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旺业甸林场国家落叶松良种基地建设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旺业甸林场 国家落叶松良种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赤峰盛达林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赤峰盛达林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2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KQS-C-F-250001 第 1 页 2025-08-27 14:08:49
赤峰盛达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8-27 14:08:49